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技士 鄭予文
電話：089-320112
電子信箱：o306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經字第1140186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540000A_1140186954_ATTACH1.odt、376540000A_1140186954_ATTA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林保署）為推動與宣導「獎勵造林2.0」政策，訂於114年9月11日、9月12日假關山工作站、知本工作站辦理地方說明會，敬請貴公所派員出席並協助廣邀各界踴躍參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林保署114年8月14日林產字第11424406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各界瞭解農業部「獎勵輔導造林」政策調整方向與修正重點，包含造林目標分流、縮短造林年限、提高獎勵金額度、造林區域放寬、強化審查機制及完整配套措施等六大項目，林農獲益將更多元更有感，可提高農民參與獎勵輔導造林意願，共同厚植臺灣森林資源；另外，因應獎勵造林期滿，可依其意願加入農民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等銜接「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」措施，持續進行造林地中後期撫育及疏伐措施，培育優質林木提高經濟收益，增進國產材自給率，特辦理多場地區宣導說明會。

線

三、林保署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（以下簡

電子公文交換章
8
原民所　收文:114/08/19
1140011497　有附件

稱台農院）辦理地方說明會，請貴公所協助邀請對象如下：

(一)針對符合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申請範圍之轄區，請協助宣導周知並轉發活動資訊，廣邀有意願及興趣之林農、地區農會之會員、相關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造林業商等。

(二)對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有意願及興趣之林農、農民團體(如林業合作社)、農企業機構、造林業商等。

四、檢附各場次時間、地點及說明會流程（如附件）。

五、本案活動時間如遇颱風、豪大雨等停班停課，自動延期，不另行通知，延期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部落經濟科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19 11:02:13